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83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黃淑嫻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綱領(1)，署方的工作包括：管制高風險食物的入口，簽發出口食物的衛生證明書。鑒於今年元旦起，中國內地禁止從台灣地區輸入豬肉及其製品，最近內地海關也以截獲「檢疫性有害生物」為由，宣布3月起暫停輸入當地的菠蘿(又稱鳳梨)。就此，請問當局：會否加強抽驗來自台灣的各類農產品，在保障本港居民食物安全的同時，又避免本港有機會成為上述台灣農產品轉運內地的安全缺口；如會，預計人手及開支如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吳永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17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，按風險為本的原則，從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抽驗不同來源地的食物樣本，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。在2020年，食安中心共完成約66 600個來自不同來源地的食物樣本(包括肉類、家禽、水產、奶類、穀類、蔬菜、水果及其製品)作除害劑殘餘、金屬雜質、獸藥殘餘、防腐劑、染色料、營養成份、致病原等測試，當中除99個未能通過檢測外，其餘全部測試合格，整體合格率約99.9%。

本港並沒有從台灣進口新鮮、冰鮮或冷藏肉類。至於來自台灣的其他食物，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原則抽驗，有關工作屬本署食物監測和進口管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，因此沒有預計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資料。

- 完 -